

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合同

项目名称：广州市越秀区吉祥路30号、32号地块改扩建教学楼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

合同名称：广州市越秀区吉祥路30号、32号地块改扩建教学楼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施工图审查合同

工程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吉祥路30号、32号地块

甲方（委托方）：广州市越秀区教育局

乙方（审查方）：广州市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编号：_____（由委托方编填）

乙方合同编号：市政施审合字[2026] 号（由审查方编填）

审查资质等级：一类审查机构，编号：19007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5月9日

甲方（委托方）：广州市越秀区教育局

乙方（审查方）：广州市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广州市越秀区吉祥路 30 号、32 号地块改扩建教学楼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施工图审查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 13 号令）、《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6 号）。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审查项目的基本情况：名称、规模、投资及审查费等见下表。经双方商定，本合同施工图审查暂定（含税）价 ¥97120.00 元（大写：人民币 玖万柒仟壹佰贰拾元整），税率为 6%，不含税金额为 ¥91622.64 元（大写：人民币 玖万壹仟陆佰贰拾贰元陆角肆分）。

工程名称	广州市越秀区吉祥路 30 号、32 号地块改扩建教学楼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	工程等级	小型
工程概况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吉祥路 30 号、32 号地块	
工程规模	新建一栋建筑，地上五层，地下二层，总建筑面积 7875.15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装饰工程、安装工程、通风空调、智能化工程、室外工程等。		
勘察设计的 （暂定价）（万元）	186.81 万元		
施工图审查费 （暂定价） （万元，含税）	9.712 万元		

注：1、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施工图审查费以按照工程勘察设计的 6.5% 计取，

我单位在此基础上再下浮 20%。本项目勘察设计的暂定价为 186.8 万元，施工图审查暂定价 = 186.81 * 6.5% * (1 - 20%) = 9.712 万元。

2、本合同最终施工图审查费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以甲方或其授权指定单位审定的该项目勘察设计的结算价为计费基数，按 6.5%再下浮 20%计取，乙方不再收取任何其他费用。设计费结算价(不含施工图预算费及竣工图编制费)、勘察费结算价(不含测量费)。

3、本工程审查费为暂定价，仅作为计量支付的参考依据，最终以有关部门审核的结算价为准。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提交日期
1	项目初步设计文件、项目上位合同等有关其他证明文件	合同生效后二日内
2	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依据、结构计算书及电算软件名称及授权序号等资料复印件	
3	设计合同、设计单位资质证书及有关设计人员的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复印件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施工图审查成果文件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提交时间	备注
1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成果文件	4	甲方提供满足乙方工作所需资料后 7 天内提交审查意见，设计单位完成回复意见并经审查师确认后 3 天内提交审查报告。	原件一式四份
2	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盖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专用章)	4	与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同时提交。	原件一式三份
3	审查报告电子文件	1	与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同时提交。	

注：如项目按规定需通过广东省施工图联合审查管理系统审查的，应按规定上传到广东省施工图联合审查管理系统网上审查，具体根据广东省施工图联合审查管理系统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并上传到工程附件资料中。【乙方通过在联合审查管理系统审查出具审查成果文件，甲方可自行下载。施工图设计文件由设计单位下载并出图提

供给甲方】

第五条 费用支付方式，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审查费 合同价的比例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80%	7.7696	出具联合审查管理系统成果文件， 并经建设方确认后 20 天内。
第二次付费		按结算价计 算尾款	结算经有关部门审定后，一次性付 清尾款。

结算方式：本合同最终施工图审查费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以甲方或其授权指定单位审定的该项目勘察费结算价为计费基数，按 6.5%再下浮 20%计取。本工程审查费为暂定价，仅作为计量支付的参考依据，最终以有关部门审核的结算价为准。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乙方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审查报告时间顺延。

6.1.2 甲方应保护经乙方审查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资料、图纸。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资料、图纸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3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6 号)等现行

法律法规及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以及建设方提供的有关部门的审批文件、资料、图纸进行审查。按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审查报告，并对审查的图纸质量负相应的责任(若有关成果文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审查方应在建设方指定期限内免费修改完善至符合有关要求)。

6.2.2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审查报告。

6.2.3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审查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成果一并交回甲方，不得遗失或扣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6.2.4 自本合同签订至建设工程施工竣工期间，如施工方、设计方或其他与本工程相关的第三方对施工图、成果文件等有疑问的，应无条件负责解释、回复，并根据甲方要求按时派出合适人员出席相关会议，必要时须去工作现场。

6.2.5 根据甲方要求，负责对重大工程变更施工图纸进行审查把关。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须提前终止本合同的，且乙方已开始审查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实进行结算。

7.2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须提前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按造成甲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7.3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审查费。

7.4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审查资料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审查的千分之二。延误超过 7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拒绝付款。甲方有权另行聘请单位完成本次工作,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仍须承担延误违约金。

7.5 乙方不可将本工作进行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另行聘请单位完成本次工作,未支付的费用不再支付,且乙方须承担另行聘请单位所需

费用。

7.6 合同履行期间，因任何一方不履行或怠于履行本合同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守约方可要求违约方按其所造成守约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第八条 其他

8.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2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8.4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5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
广州市越秀区教育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办公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委托方（乙方）：
广州市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周仁杰

办公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光宝路3号7楼

邮政编码：510000

电 话： 1350022719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环支行

银行帐号：44001491201053000657

附件 1：中选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GZ2604290021

广州市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受广州市越秀区教育局委托，广州市越秀区吉祥路 30 号、32 号地块改扩建教学楼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1040074906122604211968），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20% 下浮率）。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越秀区教育局接洽，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广州市越秀区教育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04 月 29 日